

# 电梯修理工程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章） 江门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岭江一品华府1幢首层

法定地址： 江门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4115-4120室

法定代表人： 邓健乐

负责人： 刘森景

联系人： 吕慧珊

电话： 0750-3913030

电话： 0750-3938688

邮政编码： 529000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联系人： 李宝雄

户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门万达支行

帐号： 704274367736

双方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附加工程内容条款。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产品规格参数

## 1、维修电梯详细信息

电梯设备代码	品牌	型号	速度 (m/s)	载重量 (kg)	轿厢尺寸 (mm)	安装位置
31104407002016090131	上海三菱	LEHY-III	2.50	1050	\	岭江一品5幢货梯

三、维修项目：

1、维修项目明细表

附加内容						
更换岭江一品 5 幢货梯曳引钢丝绳、曳引轮						
具体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曳引钢丝绳	上海三菱 /Z135J10EPL228	6	2886	17316	
2	更换曳引钢丝绳 (2:1 楔块) 人工费		1	7800	7800	材料准备、安全保障、成品保护、钢丝绳更换
3	主机曳引轮	上海三菱 /P101056A446	1	5824	5824	
4	更换 LEHY 曳引轮 (PM) 人工费		1	3360	3360	材料准备、安全保障、成品保护、更换曳引轮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34300		

2、总计 (RMB / 含税 13%)：343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3、保修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后 24 个月内为产品更换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受托方对更换部件提供质量保证。因委托方管理或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和修理的，不属保修范围。

四、费用支付

1、支付时间：工程修理完毕后双方验收完毕后，由甲方配合申请维修资金，有维修资金支付工程费 100%。

2、支付方式：转账

五、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竣工

六、受托方责任

1、严格按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中约定的项目实施。

2、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3、施工完毕，受托方对本合同中的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竣工报告单”递交委托方。

七、为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委托方应给予以下配合：

1、电梯井道内永久性低压照明完好，落实停梯、用电、用水及其他必须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2、施工时，给予受托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并配合现场管理。

3、作业区附近必须配置消防和面积足够有防盗设施的部件储存库或工具室。

4、做好作业区域周边和相关通道的装潢部分的保护措施。

5、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联系协调。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中任意一方提出中止合同的，提出中止的一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 九、其他

- 1、因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委托方同意将改造中更换下的电梯印刷线路板由受托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部件不流入市场。
- 2、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委托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4、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更改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由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 5、“另行约定事项”、“附加工程完工报告单”和“合同修改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6、若在工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
- 7、由于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预付改造费如期支付而造成受托方无法如期准备相应的施工材料并进场施工的，原定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 8、双方发生争议时，应事先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9、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空白